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华勤磊

填 表 人:华勤磊

建设单位：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05826128

传真：——

邮编：315326

地址：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编制单位：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484216614

传真：——

邮编：315000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二幢 6 楼

目录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24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 监测报告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工况证明

附件 4 纳管证明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噪声免费检测声明

附件 7 验收意见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53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530 吨/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8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8.9.16~2018.9.1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 任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沃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沃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 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2016 年 1 月 1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7) 《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10)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4 月； (11) 《关于<年产530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慈环建[2018]203号，2018年7月10日； (12)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30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第 QSH091100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LAS 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级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3。 表 1-1 本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排放标准 <table><tr><th>指标</th><th>标准值 mg/L</th><th>执行标准</th></tr><tr><td>pH 值</td><td>6~9（无量纲）</td><td rowspan="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td></tr><tr><td>CODcr</td><td>300</td></tr><tr><td>SS</td><td>150</td></tr><tr><td>氨氮</td><td>30</td></tr><tr><td>TP</td><td>1.0</td></tr><tr><td>石油类</td><td>10</td></tr></table>	指标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ODcr	300	SS	150	氨氮	30	TP	1.0	石油类	10
指标	标准值 mg/L	执行标准															
pH 值	6~9（无量纲）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ODcr	300																
SS	150																
氨氮	30																
TP	1.0																
石油类	10																

基准排水量 (m ³ /t 胶)	7	
LAS	2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A)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3	悬浮物	mg/L	400
4	石油类	mg/L	20
5	LAS	mg/L	20
6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表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序号	控制项目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一级 A)
1	化学需氧量	mg/L	50
2	悬浮物	mg/L	10
3	总磷	mg/L	0.5
4	氨氮	mg/L	5 (8)
5	石油类	mg/L	1
6	LAS	mg/L	0.5

2、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配料计量颗粒物、炼胶废气以及成型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相关规定。对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规定的生产工艺和污染因子, 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相关污染因子执行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表 1-5 炼胶、压制成型过程废气相关污染因子执行排放标准情况一览表

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二级	单位	
二硫化碳	15	1.5	3.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	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夜间 55dB。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 2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1) 企业概况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的生产。企业投资 2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已建厂房开展通用零部件生产，占地面积为 5169m²，最终形成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的生产规模。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通过慈溪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慈环建[2018]203 号）。

(2)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长河镇镇北工业区，具体位置：东侧为慈溪市海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海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万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大路沿路，隔路为慈溪市盛达塑化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博特曼电器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约 166m 的长河初中。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2-1，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详见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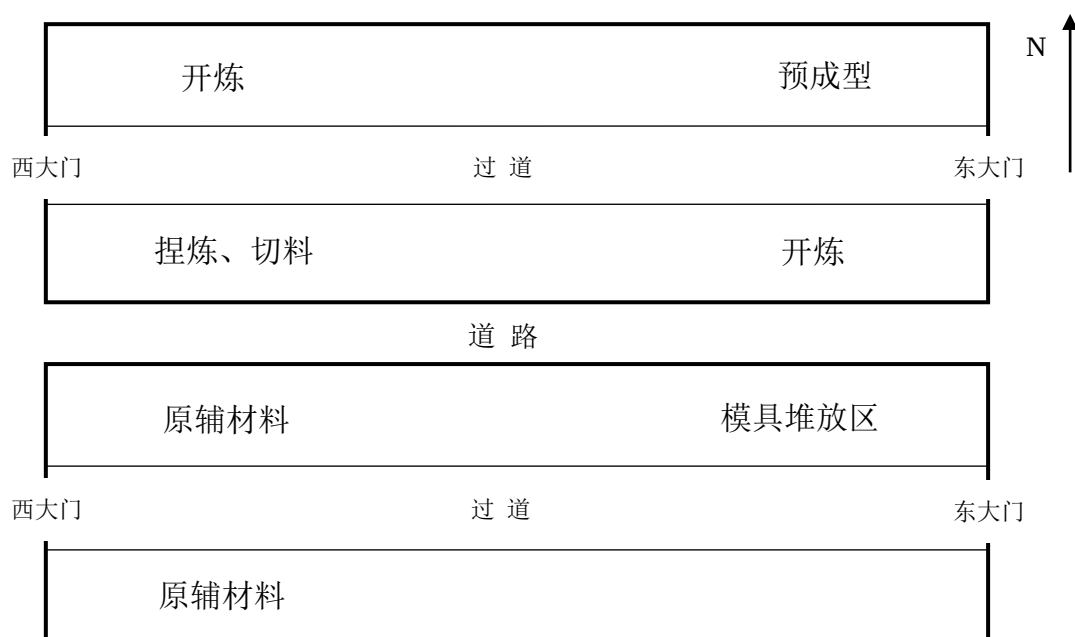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技改

设计规模：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建设规模：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建设地点：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工业区

项目总投资：200 万元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工作日 300 天，2400h，
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和住宿。

公辅设施：本项目利用原有公辅设施，主要为生活设施，如厕所、化粪池等等。

(4)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主要生产设备					
1	捏炼机	台	2	2	/
2	过滤机	台	1	1	/
3	开炼机	台	5	5	/
4	预成型机	台	1	1	/
5	平板成型机	台	5	5	/
6	切料机	台	2	2	/
7	清洗机	台	1	1	/
环保治理设备					
1	布袋除尘装置	套	1	1	/
2	水喷淋装置	套	2	1	
3	活性炭吸附系统	套	2	2	

(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1	环保 投资	废水治理	/	0	2	/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抽风系统+水 喷淋+活性炭+排气筒	48	45	/
		噪声治理	隔声	1	1	/
		固废治理	收集固废、危废处理	1	2	/
		绿化/生态治理	/	0	0	/

		其他	/	0	0	/
		合计		50	50	/
2	总投资			200	200	/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5%	25%	/

2.2 原辅材料消耗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消耗量
1	丁晴橡胶	20 t/a	18 t/a
2	硅橡胶	230 t/a	200 t/a
3	三元乙丙橡胶	20 t/a	17 t/a
4	天然橡胶	10 t/a	10 t/a
5	补强剂	250 t/a	220 t/a
6	增塑剂	10 t/a	10 t/a
7	平板成型剂	5 t/a	4 t/a
8	活性剂	10 t/a	8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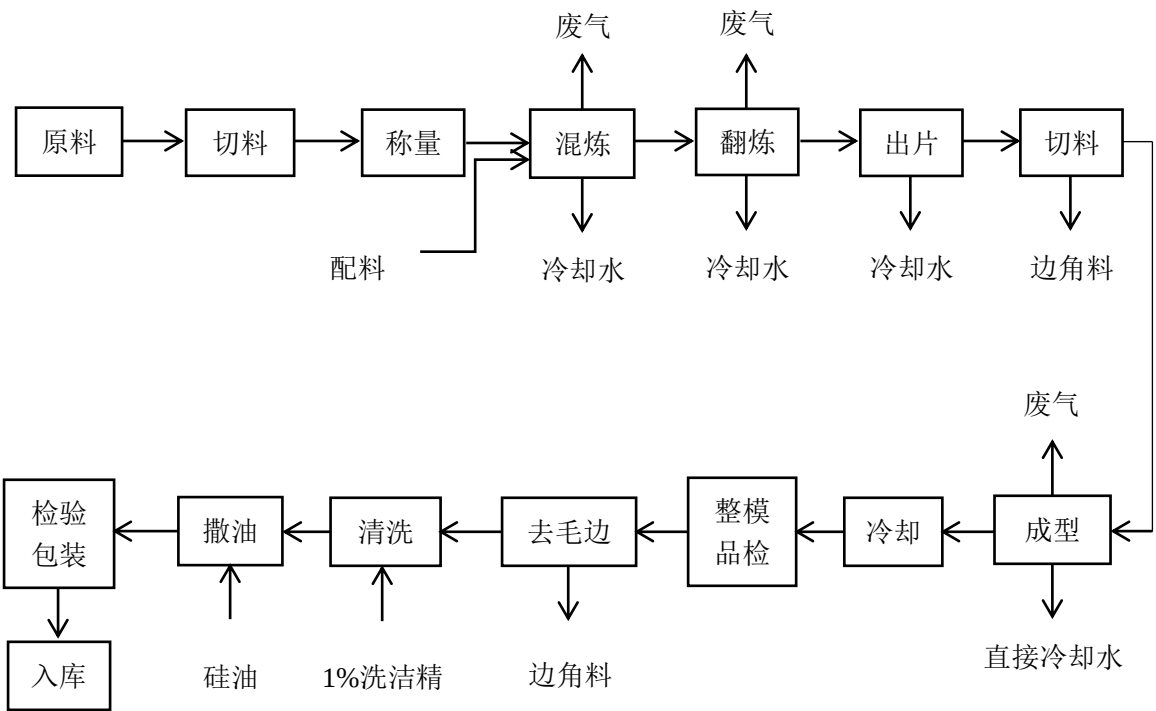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计量配料

该工序就是将生胶和各种配合剂按照配方要求进行称重和计量的过程。

配料工序主要将炼胶过程中的使用的主要原辅料如合成胶、填充剂（炭黑、碳酸钙等）、油料和粉料在进入密炼机混炼前，根据配方要求进行准确计量。

①炭黑等配料

炭黑等配料由于颗粒直径很小（通常小于 10 微米），比重较轻，起尘风速低，容易溢散，造成污染。本项目炭黑、碳酸钙采用太空包方式运到炼胶车间附近的原材料库。炭黑太空包使用电动起重机吊至压送罐接料口，人工从太空包下面直接解包投入压送罐内。当密炼机需用炭黑时，屋面贮斗下的螺旋输送机开始加料，经过自动称量、输送最后按指令投入密炼机。整个输送过程为密闭状态，从而避免了炭黑粉尘的泄漏。

②粉料配料

粉料称量采用自动称量装置，粉料太空包或小包装袋送至小粉料自动称量装置料斗处，人工解包投入料斗内，通过粉料自动称量装置将各种粉料混合，自动包装成袋，使用手动托盘搬运车运到密炼机操作处，人工将整袋放到密炼机前的加料胶带上，按照给定的加料程序自动投入捏炼机中。两处配料车间内均密闭，配料机上设置集尘设备。

捏炼机投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将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收集起来。

③胶料配料

合成胶由切胶机切块，以使同一批的胶料机械物理性能和工艺操作性能比较均一，同时也便于称量。

合成胶块由人工或拉胶装置，送到称量运输带上进行称量，最后通过投料皮带输送机送入密炼机。

（2）混炼

本项目采用捏炼机进行混炼。指在捏炼机内将各种配合剂加入到橡胶中，使配方中各组分均匀分散的过程，粒状配合剂呈分散相，生胶呈连续相。在混炼过程中，橡胶分子结构、分子量大小及其分布、配合剂聚集状态均发生变化。通过混炼，橡胶与配合剂起了物理及化学作用，形成了新的结构。混炼胶是一种具有复杂结构特性的分

散体系。由于生胶的粘度很高，为使配合剂渗入生胶中并在其中均匀混合和分散，必须借助于炼胶机的强烈机械剪切作用。

混炼时无需加热，由摩擦生热，辊内温度 80~130℃，每批混炼时间约 12min。为防止摩擦生热温度过高，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隔套冷却，以控制转子和混炼室内腔壁表面的温度，维持上述捏炼温度。

因此，在炼胶过程中，由于受到各种化学反应及裂解，产生炼胶烟气。

（3）翻炼

出片采用开炼机。开炼时也利用摩擦生热，将混炼胶以片状卷材形式出料。温度 40-80℃左右，开炼时间约 4-8min，采用冷却水隔套冷却。

开炼机是开放式炼胶机的简称。橡胶工厂用来制备塑炼胶、混炼胶或进行热炼、出型的一种辊筒外露的炼胶机械。主要工作部件是两大小一般相同的辊筒，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而达相应目的。

开炼机结构简单，制造比较容易，操作也容易掌握，维修拆卸方便，所以，在橡胶制品企业广泛应用。

开炼翻胶时受到机械力的摩擦生热，胶料里会有低沸点的有机物挥发出来，产生废气。

（4）平板成型

成型的原理是通过对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由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

半成品装入模型后，将模型置于两层热板之间的间隙中，然后向液压缸内通液压介质，柱塞便推着活动平台及热板向上或向下运动，并推动可动平板压紧模具。在进行上述运动同时向加热平板内通加热介质—电加热，从而使模型获得平板成型过程所需的压力和温度，经一段时间（5min）以后，制品平板成型完毕，这时将液压缸内的液压介质排除，由于柱塞在本身自重作用下下架，便可取出制品。

（5）保护产品

去毛边、清水清洗后在搅拌机内撒少量硅油保护产品。

（6）检验包装

质检过程检查制品的外观以及其他客户所需指标，然后包装准备发货。

主要污染因子说明：

表 2-4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部位	
废气	G1	炼胶废气	捏炼机、开炼机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
	G2	平板成型废气	平板成型机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恶臭
废水	W1	清洗废水	/	COD、SS、石油类、LAS
	W2	冷却水	/	COD、SS
	W3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和氨氮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S1	废包装物	物料包装使用	废塑料布、废包装木板、废瓦楞纸
	S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废橡胶
	S3	次品	质检过程	废橡胶
	S4	地面灰尘	散逸粉料清扫	SS
	S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过程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等
	S6	废液	废气处理过程	碱性废液
	S7	沉渣	废水处理过程	SS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果皮、塑料、纸张等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与原环评工程内容相比较：（1）从建设内容看，与原环评一致；（2）从产品内容和规模看，原环评和实际工程一致；（3）从设备上，与原环评一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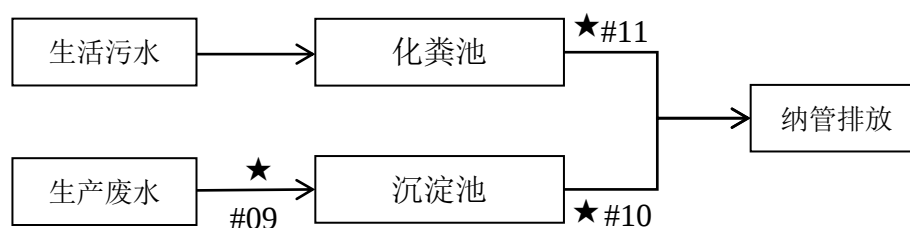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生活污水等。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LAS 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监测布点位置见图 3-1。

表 3-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cr、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pH 值、CODcr、石油类、SS、LAS	沉淀池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注：★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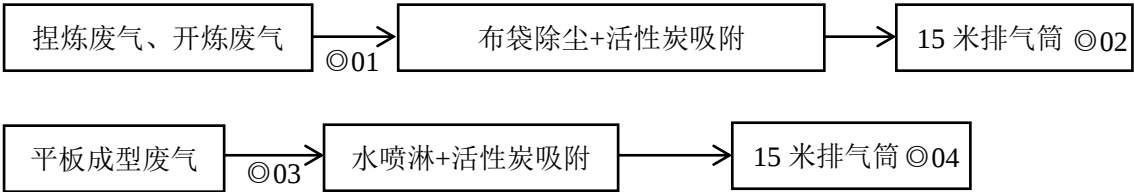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配料计量颗粒物、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图 3-3。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预计产生量	废气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捏炼废气	颗粒物	12.19kg/a	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风量为 10000m ³ /h，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11.64kg/a		
	二硫化碳	0.65ka/a		

	臭气浓度	/	活性炭填装量为 40kg，半年更换一次)	
开炼废气	颗粒物	3.53kg/a		
	非甲烷总烃	6.72kg/a		
	二硫化碳	0.33kg/a		
平板成型废气	臭气浓度	/	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填装量为 162.5kg，三个月更换一次）	15 米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112.80kg/a		
	二硫化碳	33.60kg/a		
	臭气浓度	/		



注：◎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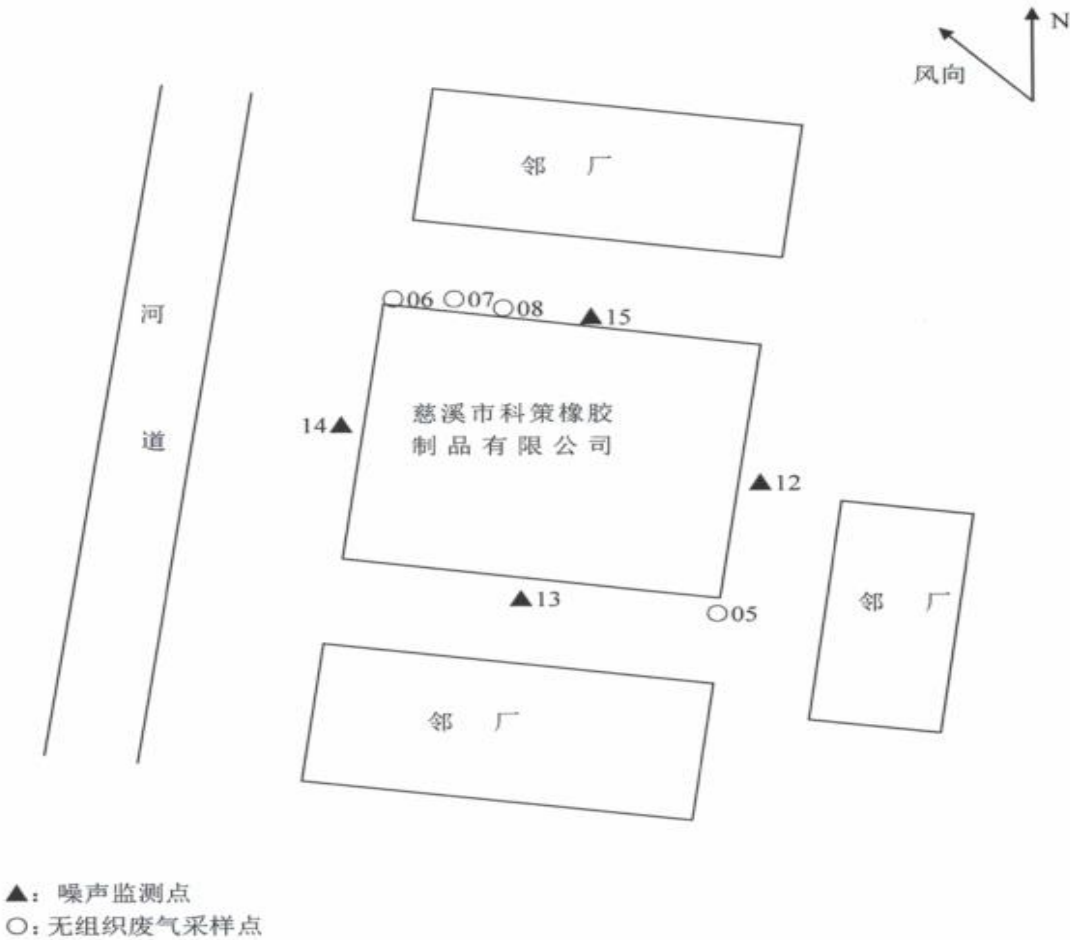


图 3-3 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分布图

3.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平板成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并在设备工作时保持门窗关闭，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等措施降噪减震。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3。

3.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次品、地面灰尘、废活性炭、废液、沉渣、生活垃圾。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及代码	实际产生量	固废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生产固废	废包装物	否	/	2.0t/a	收集后综合利用
		废边角料及次品	否	/	0.5t/a	
		地面灰尘	否	/	0.005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沉渣	否	/	0.008t/a	
	生活垃圾	纸张、果壳等	否	/	7.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是	HW49 900-041-49	0.6t/a	定期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碱性废液	是	HW09 000-007-09	0t/a	

注：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循环使用，目前还未产生废碱喷淋液，等产生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和生活污水等。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附件内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LAS 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产生的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计量颗粒物、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经预测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中针对各项污染因子提出的污染源控制及末端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的影响分析

企业目前已生产，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来看，通过有效的厂界噪声防治措施，如（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等），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另外项目选址在工业区内，周边均为工业生产企业，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处置影响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地面灰尘、沉渣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的废活性炭及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喷淋废液。

项目固废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废橡胶、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残渣以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项目本身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只要建设单位能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现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海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海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万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大路沿路，隔路为慈溪市盛达塑化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波特曼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LAS 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要求橡胶加工车间密闭，计量配料颗粒物、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

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地面灰尘、沉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4.3 项目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4-1，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符合
生产组织	劳动定员 50 人，白天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2400h。	劳动定员 50 人，白天单班制 8h 生产，全年生产 300 天，2400h。	符合
主体工程	自有厂房	自有厂房	符合
辅助工程	原有配套的辅助工程，包括厕所、化粪池等。	原有配套的辅助工程，包括厕所、化粪池等。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LAS 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	符合

		期处理。	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废气	橡胶加工车间密闭，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生产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相关规定。对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没有规定的生产工艺和污染因子，按《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执行。	橡胶加工车间密闭，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平板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	废橡胶、次品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残渣以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地面灰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碱性废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	符合

		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生活设施	未设置食堂及宿舍。	未设置食堂及宿舍。	符合

表 4-2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内容	审批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LAS 参照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符合
废气污染防治	要求橡胶加工车间密闭，计量配料颗粒物、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	橡胶加工车间密闭，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	符合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平板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固废污染防治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地面灰尘、沉渣及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地面灰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碱性废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符合
三同时落实情况	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本项目已建成,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正按照规定流程开展验收工作。	符合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 GB/T7494-198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HJ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14680-199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14675-199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已根据《检测检验机构认定评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各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了有效管理，根据核查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大气采样仪	QC-2	2018.2.6-2019.2.5
废气参数、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2018.1.24-2019.1.23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2	2018.2.6-2019.2.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2018.3.1-2019.2.28

表 5-3 部分实验室分析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 测定仪	PHB-4 型	2018.2.6-2019.2.5
COD _{Cr} 、总磷、氨氮、LAS、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s	2018.2.6-2019.2.5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2018.3.2-2020.3.1
悬浮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YP1002	2018.2.6-2019.2.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8.1.30-2019.1.29

5.3 人员资质

根据现场核实，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

5.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诺：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每批样品除色度、臭、浊度、pH、透明度、悬浮物、电导率、溶解氧、溶解性总固体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油样品（加采1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不足10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水样进行分析时，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见表。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现场平行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1.68 mg/L	1.18	10	合格	
	1.72 mg/L				
总磷	0.089 mg/L	4.81		10	合格
	0.098 mg/L				

化学需氧量	22 mg/L	2.22		合格	
	23 mg/L				
非甲烷总烃	2.02 mg/m ³	0.99		合格	
	2.00 mg/m ³				
质控样评价结果					
分析项目	质控措施	样品浓度	定值	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加标回收	29.0μg	30.0μg	96.7%	合格
总磷	加标回收	5.85μg	6.00μg	97.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加标回收	47mg/L	50mg/L	94.0%	合格
二硫化碳	加标回收	14.8μg	15.0μg	98.7%	合格
非甲烷总烃	加标回收	2.30mg/m ³	2.38mg/m ³	103%	合格

(2) 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用吸收液、吸附管、滤膜/滤筒采样的项目，在进行现场采样时，每批至少留一个采样管不采样，并与其它样品管一样对待，为全程序空白样。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到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6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1。

表 6-1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废气类型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09~10	生产废水	集水池、排放口	pH 值、CODcr、石油类、SS、LAS	4 次/天， 监测 2 天
★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cr、氨氮、总磷、SS	4 次/天， 监测 2 天

6.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分析项目	频次
捏炼废气、开胶废气	1#排气筒进口/◎01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个天
	1#排气筒出口/◎02			
平板成型废气	2#排气筒进口/◎0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个天
	2#排气筒出口/◎0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O05	上风向 1 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监测 2 天
O06~O08	下风向 3 个点位		

6.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4。

表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设置	分析项目	频次
▲12~▲15	厂界四周	等级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进行全面的监测和现场调查。根据现场统计，2018年9月16日~9月17日，生产负荷均大于75%，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本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检测日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8.9.16	通用零部件	530 吨/年	1.4 吨/天	79.2%
2018.9.17			1.5 吨/天	84.9%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9.16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09	第一次	pH 值	7.39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4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1	/	mg/L
		第二次	pH 值	7.42	/	无量纲
			悬浮物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04	/	mg/L
		第三次	pH 值	7.36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3	/	mg/L
		第四次	pH 值	7.40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2	/	mg/L
2018.9.17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10	第一次	pH 值	7.4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6	10	mg/L
		第二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67	1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0	10	mg/L
		第四次	pH 值	7.4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5	10	mg/L
2018.9.16	废水处理设施 进口/09	第一次	pH 值	7.33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4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09	/	mg/L
		第二次	pH 值	7.37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3	/	mg/L
		第三次	pH 值	7.30	/	无量纲
			悬浮物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38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1	/	mg/L		
		第四次	pH 值	7.42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20	/	mg/L		
		2018.9.17	废水处理设施 出口/10	第一次	pH 值	7.3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3				1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80	1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1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4	10	mg/L		
第四次	pH 值			7.4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65	1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为 7.33~7.44、化学需氧量 24mg/L、悬浮物 11mg/L、石油类 0.73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LAS<0.05mg/L，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表 7-3 生活污水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9.16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第一次	pH 值	7.8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1.63	35	mg/L
			总磷	0.084	8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61	35	mg/L
			总磷	0.078	8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9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氨氮	1.56	35	mg/L
			总磷	0.095	8	mg/L
			化学需氧量	33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70	35	mg/L
			总磷	0.094	8	mg/L
			化学需氧量	32	500	mg/L
2018.9.17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第一次	pH 值	7.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1.78	35	mg/L
			总磷	0.101	8	mg/L
			化学需氧量	35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8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1.70	35	mg/L
			总磷	0.091	8	mg/L
			化学需氧量	33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8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1.60	35	mg/L
			总磷	0.118	8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54	35	mg/L
			总磷	0.114	8	mg/L
			化学需氧量	32	500	mg/L

监测结论：监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为 7.72~7.93、化学需氧量 34mg/L、悬浮物 17mg/L，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1.66mg/L、总磷 0.106mg/L，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2）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 况负荷 (%)	管道 截面 积(m ²)	测点废 气温度 (°C)	废气 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 量(N.d.m ³ /h)	废气含 湿量 (%)
2018.9.16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次	79.2	0.2827	33	16.5	14475	3.5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6.4	14279	3.6
		第三次	79.2	0.2827	34	16.3	14182	3.6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次	79.2	0.2827	34	13.5	11834	3.4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3.4	11742	3.5
		第三次	79.2	0.2827	34	13.5	11811	3.6
	2#排气筒 进口/03	第一次	79.2	0.2827	33	14.7	12802	4.4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4.5	12604	4.4
		第三次	79.2	0.2827	35	14.6	12643	4.5
	2#排气筒 出口/04	第一次	79.2	0.2827	33	12.1	10513	4.5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2.2	10528	4.6
		第三次	79.2	0.2827	35	11.9	10297	4.6
2018.9.17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次	84.9	0.2827	32	16.1	14157	3.4
		第二次	84.9	0.2827	33	16.3	14292	3.4
		第三次	84.9	0.2827	34	16.1	14034	3.5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次	84.9	0.2827	33	13.4	11822	3.3
		第二次	84.9	0.2827	35	13.5	11726	3.5
		第三次	84.9	0.2827	34	13.4	11744	3.5
	2#排气筒 进口/03	第一次	84.9	0.2827	32	14.3	12493	4.2
		第二次	84.9	0.2827	34	14.1	12257	4.3
		第三次	84.9	0.2827	35	14.1	12224	4.4
	2#排气筒 出口/04	第一次	84.9	0.2827	32	12.3	10767	4.3
		第二次	84.9	0.2827	34	12.5	10814	4.3
		第三次	84.9	0.2827	35	12.5	10816	4.5

表 7-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8.9.16	1#排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44.5	/	0.644	/
				非甲烷总烃	33.1	/	0.479	/
				二硫化碳	5.00	/	0.0724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二次	颗粒物	46.9	/	0.670	/
				非甲烷总烃	22.3	/	0.318	/
				二硫化碳	5.08	/	0.0725	/
				臭气浓度	309	/	/	/
			第三次	颗粒物	45.3	/	0.642	/
				非甲烷总烃	24.1	/	0.342	/
				二硫化碳	5.18	/	0.0735	/
				臭气浓度	309	/	/	/
	1#排气筒出口/02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1	12	0.0367	/
				非甲烷总烃	9.07	10	0.107	/
				二硫化碳	0.29	/	3.43×10 ⁻³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3.3	12	0.0387	/
				非甲烷总烃	7.62	10	0.0895	/
				二硫化碳	0.34	/	3.99×10 ⁻³	1.5
				臭气浓度	131	/	/	2000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3.0	12	0.0354	/
				非甲烷总烃	7.03	10	0.0830	/
				二硫化碳	0.45	/	5.31×10 ⁻³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2#排气筒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4	/	0.312	/
				二硫化碳	5.11	/	0.0654	/
				臭气浓度	550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2.1	/	0.279	/
				二硫化碳	5.14	/	0.0648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5	/	0.234	/
				二硫化碳	5.10	/	0.0645	/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9.17	2#排气筒出口/04	1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309	/	/	/
				非甲烷总烃	7.41	10	0.0779	/
				二硫化碳	0.34	/	3.57×10^{-3}	1.5
			第二次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非甲烷总烃	7.65	10	0.0805	/
				二硫化碳	0.39	/	4.11×10^{-3}	1.5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74	/		2000
				非甲烷总烃	6.73	10	0.0693	/
				二硫化碳	0.34	/	3.56×10^{-3}	1.5
			第三次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非甲烷总烃	6.73	10	0.0693	/
				二硫化碳	0.34	/	3.56×10^{-3}	1.5
	1#排气筒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43.6	/	0.617	/
				非甲烷总烃	32.5	/	0.460	/
				二硫化碳	5.20	/	0.0736	/
				臭气浓度	550	/	/	/
			第二次	颗粒物	41.9	/	0.599	/
				非甲烷总烃	29.3	/	0.419	/
				二硫化碳	5.16	/	0.0737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三次	颗粒物	43.3	/	0.608	/
				非甲烷总烃	28.2	/	0.396	/
				二硫化碳	5.14	/	0.0721	/
				臭气浓度	309	/	/	/
	1#排气筒出口/02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4	12	0.0402	/
				非甲烷总烃	6.82	10	0.0806	/
				二硫化碳	0.50	/	5.91×10^{-3}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3.1	12	0.0364	/
				非甲烷总烃	8.16	10	0.0957	/
				二硫化碳	0.45	/	5.28×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2.9	12	0.0341	/
				非甲烷总烃	6.74	10	0.0792	/
				二硫化碳	0.34	/	3.99×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2#排气筒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8	/	0.310	/
				二硫化碳	5.04	/	0.0652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8	/	0.206	/
				二硫化碳	5.02	/	0.0615	/
				臭气浓度	309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3.8	/	0.291	/
				二硫化碳	5.20	/	0.0636	/
				臭气浓度	413	/	/	/
	2#排气筒 出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18	10	0.0665	/
				二硫化碳	0.34	/	3.66×10^{-3}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7	10	0.0667	/
				二硫化碳	0.39	/	4.22×10^{-3}	1.5
				臭气浓度	131	/	/	20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94	10	0.0858	/
				二硫化碳	0.29	/	3.14×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监测结论：监测日，该项目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2.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9.07\text{mg}/\text{m}^3$ ，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最大排放浓度 $0.5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232，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平板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7.94\text{mg}/\text{m}^3$ ，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最大排放浓度 $0.3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232，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2018.9.16	多云	东南	3.5	100.7	30.6
2018.9.17	多云	东南	3.2	100.7	39.0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9.16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3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3
			二硫化碳	<0.03	3.0	mg/m^3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9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5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3	4.0	mg/m ³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9.17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8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5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上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7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2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监测结论：监测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75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6mg/m³，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0.03mg/m³、臭气浓度<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3) 噪声

表 7-7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RH)
2018.9.16	多云	3.7	东南	100.7	30.6	70.5
2018.9.17	多云	3.3	东南	100.7	29.0	72.0

表 7-8 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18 年 9 月 16 日 运行数量	2018 年 9 月 17 日 运行数量
1	捏炼机	台	2	2	2
2	过滤机	台	1	1	1
3	开炼机	台	5	5	5
4	预成型机	台	1	1	1
5	平板成型机	台	5	5	5
6	切料机	台	2	2	2
7	清洗机	台	1	1	1

备注：检测期间，工况达到 75%以上。

表 7-9 噪声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9.16	厂界东侧/12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2	45.8
	厂界南侧/13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5	44.9
	厂界西侧/14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9	45.1
	厂界北侧/15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0.6	46.3
2018.9.17	厂界东侧/12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4	45.8
	厂界南侧/13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9	45.3
	厂界西侧/14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0.2	44.7
	厂界北侧/15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1.0	4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dB (A)				65	55
最大值 dB (A)				61.0	46.3
结果判定				符合	符合

监测结论：监测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清洁原辅材料，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冷却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水、生活污水等。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配料计量颗粒物、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

配料车间封闭设计；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平板成型废气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本项目捏炼废气和开炼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平板成型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

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排放浓度、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4）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捏炼机、开炼机及车间各类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9 月 16 日~9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5）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次品、地面灰尘、废活性炭、废液、沉渣、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综合利用；地面灰尘、沉渣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活性炭、碱性废液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做好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且企业已在相应的位置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6）总结论

年产530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in 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指标基本达标排放，固废贮存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2 建议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华勤磊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K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170938E 30.229104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慈环建（2018）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沃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沃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79.2-84.9%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25915716482		验收时间		2018.09.16-2018.09.17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59				0.159		+0.159			
	化学需氧量							0.080				0.080		+0.080			
	氨氮							0.007				0.070		+0.07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0.008				0.008			+0.00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附件 1 监测报告



181112052321

报告编号(Report ID): QSH0911004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Project) 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Applicant)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Approval Date)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 99 号 2 幢六楼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7832480
传真：0574-87832420
Email: zjqs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受测方及地址: 同委托方

委托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方: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17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 (具体点位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18 年 9 月 16 日~2018 年 9 月 20 日

监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颗粒物: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低浓度颗粒物: HJ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二硫化碳: GB/T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二硫化碳: GB/T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GB/T14675-19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生产废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GB/T7494-1987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HJ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2 页 共 16 页

监测方法依据:

生活污水

pH 值: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总磷: GB/T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 QS-0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003 滴定管 QS-DD-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006

电子天平 QS-010 COD 恒温加热器 QS-014 恒温恒湿箱 QS-01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QS-01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QS-028 声校准器 QS-037 手持温湿度计 QS-039 便携式风速仪 QS-041

空盒气压表 QS-050 电子天平 QS-06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QS-06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QS-066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8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6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S-070 大气采样仪 QS-072 大气采样仪 QS-073 大气采样仪 QS-074

大气采样仪 QS-075 多功能声级计 QS-076 便携式 pH 计 QS-077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3 页 共 16 页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	管道截 面积 (m²)	测点废气 温度 (℃)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 d. m³/h)	废气含湿 量 (%)
2018. 9. 16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次	79.2	0.2827	33	16.5	14475	3.5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6.4	14279	3.6
		第三次	79.2	0.2827	34	16.3	14182	3.6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次	79.2	0.2827	34	13.5	11834	3.4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3.4	11742	3.5
		第三次	79.2	0.2827	34	13.5	11811	3.6
	2#排气筒 进口/03	第一次	79.2	0.2827	33	14.7	12802	4.4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4.5	12604	4.4
		第三次	79.2	0.2827	35	14.6	12643	4.5
	2#排气筒 出口/04	第一次	79.2	0.2827	33	12.1	10513	4.5
		第二次	79.2	0.2827	34	12.2	10528	4.6
		第三次	79.2	0.2827	35	11.9	10297	4.6
2018. 9. 17	1#排气筒 进口/01	第一次	84.9	0.2827	32	16.1	14157	3.4
		第二次	84.9	0.2827	33	16.3	14292	3.4
		第三次	84.9	0.2827	34	16.1	14034	3.5
	1#排气筒 出口/02	第一次	84.9	0.2827	33	13.4	11822	3.3
		第二次	84.9	0.2827	35	13.5	11726	3.5
		第三次	84.9	0.2827	34	13.4	11744	3.5
	2#排气筒 进口/03	第一次	84.9	0.2827	32	14.3	12493	4.2
		第二次	84.9	0.2827	34	14.1	12257	4.3
		第三次	84.9	0.2827	35	14.1	12224	4.4
	2#排气筒 出口/04	第一次	84.9	0.2827	32	12.3	10767	4.3
		第二次	84.9	0.2827	34	12.5	10814	4.3
		第三次	84.9	0.2827	35	12.5	10816	4.5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9.16	1#排气筒 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44.5	/	0.644	/
				非甲烷总烃	33.1	/	0.479	/
				二硫化碳	5.00	/	0.0724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二次	颗粒物	46.9	/	0.670	/
				非甲烷总烃	22.3	/	0.318	/
				二硫化碳	5.08	/	0.0725	/
				臭气浓度	309	/	/	/
			第三次	颗粒物	45.3	/	0.642	/
				非甲烷总烃	24.1	/	0.342	/
				二硫化碳	5.18	/	0.0735	/
				臭气浓度	309	/	/	/
	1#排气筒 出口/02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1	12	0.0367	/
				非甲烷总烃	9.07	10	0.107	/
				二硫化碳	0.29	/	3.43×10^{-3}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3.3	12	0.0387	/
				非甲烷总烃	7.62	10	0.0895	/
				二硫化碳	0.34	/	3.99×10^{-3}	1.5
				臭气浓度	131	/	/	2000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3.0	12	0.0354	/
				非甲烷总烃	7.03	10	0.0830	/
				二硫化碳	0.45	/	5.31×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2#排气筒 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4	/	0.312	/
				二硫化碳	5.11	/	0.0654	/
				臭气浓度	550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22.1	/	0.279	/
				二硫化碳	5.14	/	0.0648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8.5	/	0.234	/
				二硫化碳	5.10	/	0.0645	/
				臭气浓度	309	/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5 页 共 1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 9. 16	2#排气筒 出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41	10	0.0779	/
				二硫化碳	0.34	/	3.57×10^{-3}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7.65	10	0.0805	/
				二硫化碳	0.39	/	4.11×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73	10	0.0693	/
				二硫化碳	0.34	/	3.56×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2018. 9. 17	1#排气筒 进口/01	/	第一次	颗粒物	43.6	/	0.617	/
				非甲烷总烃	32.5	/	0.460	/
				二硫化碳	5.20	/	0.0736	/
				臭气浓度	550	/	/	/
			第二次	颗粒物	41.9	/	0.599	/
				非甲烷总烃	29.3	/	0.419	/
				二硫化碳	5.16	/	0.0737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三次	颗粒物	43.3	/	0.608	/
				非甲烷总烃	28.2	/	0.396	/
				二硫化碳	5.14	/	0.0721	/
				臭气浓度	309	/	/	/
	1#排气筒 出口/02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3.4	12	0.0402	/
				非甲烷总烃	6.82	10	0.0806	/
				二硫化碳	0.50	/	5.91×10^{-3}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3.1	12	0.0364	/
				非甲烷总烃	8.16	10	0.0957	/
				二硫化碳	0.45	/	5.28×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2.9	12	0.0341	/
				非甲烷总烃	6.74	10	0.0792	/
				二硫化碳	0.34	/	3.99×10^{-3}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6 页 共 16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2018.9.17	2#排气筒 进口/03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4.8	/	0.310	/
				二硫化碳	5.04	/	0.0652	/
				臭气浓度	413	/	/	/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6.8	/	0.206	/
				二硫化碳	5.02	/	0.0615	/
				臭气浓度	309	/	/	/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23.8	/	0.291	/
				二硫化碳	5.20	/	0.0636	/
				臭气浓度	413	/	/	/
	2#排气筒 出口/04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18	10	0.0665	/
				二硫化碳	0.34	/	3.66×10 ⁻³	1.5
				臭气浓度	232	/	/	200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7	10	0.0667	/
				二硫化碳	0.39	/	4.22×10 ⁻³	1.5
				臭气浓度	131	/	/	200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7.94	10	0.0858	/
				二硫化碳	0.29	/	3.14×10 ⁻³	1.5
				臭气浓度	174	/	/	2000
备注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 1#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1#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排放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1#排气筒出口、2#排气筒出口的废气中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7 页 共 16 页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
2018.9.16	多云	东南	3.5	100.7	30.6
2018.9.17	多云	东南	3.2	100.7	39.0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9.16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7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5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6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8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9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8 页 共 1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 9. 16	下风向/07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5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4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2018. 9. 17	上风向/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48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18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8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3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31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9 页 共 16 页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18. 9. 17	下风向/06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下风向/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6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5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6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2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上风向/08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1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90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7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12	4.0	mg/m ³	
			二硫化碳	<0.03	3.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6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0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 9. 16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9	第一次	pH 值	7.39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41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1	/	mg/L
		第二次	pH 值	7.42	/	无量纲
			悬浮物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04	/	mg/L
		第三次	pH 值	7.36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3	/	mg/L
		第四次	pH 值	7.40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2	/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0	第一次	pH 值	7.4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6	10	mg/L
		第二次	pH 值	7.4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5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67	10	mg/L
		第三次	pH 值	7.3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4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0	1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1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9.16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0	第四次	pH 值	7.4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5	10	mg/L
2018.9.17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09	第一次	pH 值	7.33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4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09	/	mg/L
		第二次	pH 值	7.37	/	无量纲
			悬浮物	15	/	mg/L
			化学需氧量	39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3	/	mg/L
		第三次	pH 值	7.30	/	无量纲
			悬浮物	13	/	mg/L
			化学需氧量	38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11	/	mg/L
		第四次	pH 值	7.42	/	无量纲
			悬浮物	14	/	mg/L
			化学需氧量	40	/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	mg/L
			石油类	1.20	/	mg/L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0	第一次	pH 值	7.3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3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3	10	mg/L
		第二次	pH 值	7.37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2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80	1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2 页 共 16 页

表 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9.17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10	第三次	pH 值	7.3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1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74	10	mg/L
		第四次	pH 值	7.4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1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20	mg/L
			石油类	0.65	10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排放均符合 GB27632-201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 9. 16	生活污水 排放口/11	第一次	pH 值	7. 8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1. 63	35	mg/L
			总磷	0. 084	8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74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 61	35	mg/L
			总磷	0. 078	8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9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8	400	mg/L
			氨氮	1. 56	35	mg/L
			总磷	0. 095	8	mg/L
			化学需氧量	33	500	mg/L
		第四次	pH 值	7.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 70	35	mg/L
			总磷	0. 094	8	mg/L
			化学需氧量	32	500	mg/L
2018. 9. 17	生活污水 排放口/11	第一次	pH 值	7. 75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1. 78	35	mg/L
			总磷	0. 101	8	mg/L
			化学需氧量	35	500	mg/L
		第二次	pH 值	7. 89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5	400	mg/L
			氨氮	1. 70	35	mg/L
			总磷	0. 091	8	mg/L
			化学需氧量	33	500	mg/L
		第三次	pH 值	7. 81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7	400	mg/L
			氨氮	1. 60	35	mg/L
			总磷	0. 118	8	mg/L
			化学需氧量	34	500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4 页 共 16 页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18. 9. 17	生活污水 排放口/11	第一次	pH 值	7. 72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400	mg/L
			氨氮	1. 54	35	mg/L
			总磷	0. 114	8	mg/L
			化学需氧量	32	500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QSH0911004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	湿度 (%RH)
2018.9.16	多云	3.7	东南	100.7	30.6	70.5
2018.9.17	多云	3.3	东南	100.7	29.0	72.0

表 8 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18年9月16日 运行数量	2018年9月17日 运行数量
1	捏炼机	台	2	2	2
2	过滤机	台	1	1	1
3	开炼机	台	5	5	5
4	预成型机	台	1	1	1
5	平板成型机	台	5	5	5
6	切料机	台	2	2	2
7	清洗机	台	1	1	1

备注: 检测期间, 工况达到 75%以上。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9.16	厂界东侧/12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2	45.8	65	55
	厂界南侧/13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5	44.9		
	厂界西侧/14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8.9	45.1		
	厂界北侧/15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0.6	46.3		
2018.9.17	厂界东侧/12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4	45.8	65	55
	厂界南侧/13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59.9	45.3		
	厂界西侧/14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0.2	44.7		
	厂界北侧/15	机械设备	自然环境	61.0	45.2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结 束

编制人: 顾思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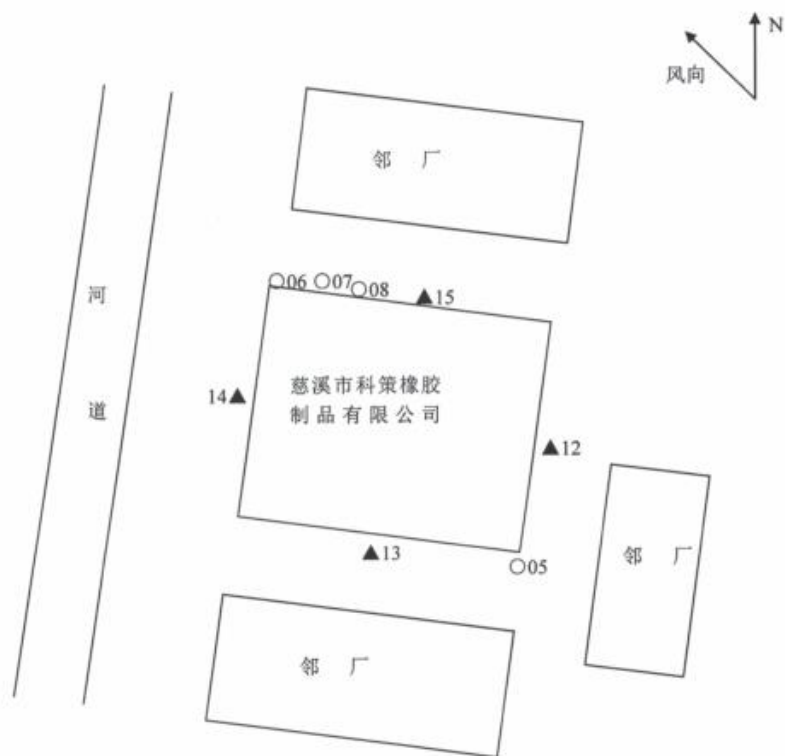
批准人: 王 宏 元

审核人: 金 洁

批准日期: 2018.10.11

附图：无组织废气采样、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 16 页 共 16 页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项目代码: 2018-330282-34-03-036081-000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慈环建〔2018〕203号

关于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通用 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慈溪市长河镇长丰村现有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项目四址为:东侧为慈溪市海升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海纳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万鑫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大路沿路,隔路为慈溪市盛达塑化有限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博特曼电器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LAS参照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要求橡胶加工车间密闭，计量配料颗粒物、炼胶废气和平板成型废气等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该标准中表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厂区必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地面灰尘、沉渣及生活垃圾委

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包装物、废边角料及次品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0日

抄送：长河镇人民政府。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小时工作制，年生产300天，计划年生产530 吨通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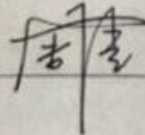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在2018 年 9 月 16 日监测期间，共生产1.4 吨通用零部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79.2%，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本公司在2018 年 9 月 17 日监测期间，共生产1.5 吨通用零部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为84.9%，达到“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即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公章）

2018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4 纳管证明

长河镇污水管理单位接管证明						
排水户	排水户 (章)				法定代表	吴永丰
	排水单位 名称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永丰
	排水单位 地址		长河镇慈溪大道长河段 388 号		联系电话	13805826128
	接管 项目	管径(mm)	排水量 (T/D)	管道类型	污水去向	市政管道名称
		300	60	PVC	施家路	中横线北部污水处理厂
排水管理站 意见	该证明仅使用于环评。 签字  2018年3月15日					
村镇办 意见						

注：1、本证明仅表明申请项目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2、本证明无盖章无效。
3、工程竣工后，应到镇排水站申请《排水许可证》。

附件5 危废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GFCZ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的内容

1.1 甲方将全年约 0.73 吨废活性炭[900-041-49]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要求处置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和毒性等分析检测结果。乙方将对该结果进行复核、检验。并将乙方检验结果作为拟订处置方法和收费的依据。

1.3 双方对工业废物的成分、性质有异议时，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鉴定，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缴纳处置费 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

2.2 实际接收废物时，按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 号文件收费标准，费用包括处置费用和收集转运费。

2.2.1 根据不同废物的实际情况，确定处置费用如下：

废活性炭按 4 元/公斤收费（税费另计）。

2.2.2 根据不同区域的实际情况，确认收集转运费如下：

宁波市区（含北仑、镇海、鄞州区）按每吨 150 元计收，其他各县（市）按每吨 180 元计收，不足一吨按一吨收取（税费另计）。

实际接收废物时，收费总额不超过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费；超过 3000 元的，超过部分需另外缴费。

（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国家相关部门有新标准出台，则收费标准以新标准为准）

2.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且以乙方过磅数据为准。

2.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逾期乙方有权按每天总价的

万分之一计缴滞纳金。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收集、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中央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3.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

3.1.3 本合同生效后3天内，甲方应在宁波市固废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废申报登记(登陆网址：<http://60.190.57.227:8088/login.jsp> → 企业版 → 市固体废物监管系统)，登记通过后要及时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提前做好工业废物的包装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200元/次。

3.1.5 甲方须按工业废物特性分类贮存、标识清楚。

3.1.6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3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3.1.7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须将合同中的废物转移至乙方处置，提前7天通知乙方收集工业废物，便于乙方安排处置，年清运废物次数一般不超过1次。

3.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3.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3.2.3 若乙方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7天通知甲方。

第四条 其它

4.1 甲方指定吴永丰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805826128；乙方指定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3822/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4.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4.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4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环保部门壹份。

甲方：(签章)

慈溪市科源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

慈溪大道长河段 38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农行宁波慈溪市长河支行

帐号：339507001040009520

纳税人税号：913302825915716482

邮编：315326

电话：0574-63408215

传真：0574-63412609

签订日期：2018 年 5 月 30 日

乙方：(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宁波北仑灵江路 366 号门户商务大楼 20 楼 2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4989

传真：0574-86785000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6 噪声免费监测声明

声明

《关于慈溪市科策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通用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项目中的噪声监测，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行免费监测，特此声明。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5 日